

張福海：四方面部署 堅定走好中國特色反腐敗之路

重點查處政商勾連資本滲透等問題



中共中央30日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和解读中共二十屆五中全會精神。中央

紀委副書記、國家監委副主任張福海在會上介紹，《中共中央關於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要求堅定走好中國特色反腐敗之路，從四個方面作出部署，強調保持懲治腐敗高壓態勢，深化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領域腐敗問題整治，重點查處政商勾連、資本向政治領域滲透等問題，深挖細查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

張福海表示，中共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中共中央堅持有腐必反、有貪必肅，除惡務盡，帶領全黨強化不敢腐的震懾，扎牢不能腐的籠子，增強不想腐的自覺，堅決清除侵蝕黨的健康肌體的病毒，推動反腐敗鬥爭取得壓倒性勝利並全面鞏固。中共十八大以來，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共立案810.5萬件，處分792.2萬人，其中處分中管幹部963人。

張福海指出，這場反腐敗鬥爭，力度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維護了黨的先進性和純潔性，消除了黨、國家、軍隊內部存在的嚴重隱患，確保黨不變質、不變色、不變味，為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提供了堅強保障。但同時，反腐敗鬥爭形勢仍然嚴峻複雜，剷除腐敗滋生土壤和條件任務仍然艱巨繁重。《決定》強調堅定走好中國特色反腐敗之路。

標本兼治 既清「藍藻」又剷「淤泥」

張福海說，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屆中央紀委五次全會上深刻指出，我們黨成功走出一條在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下，標本兼治、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



●10月30日，中共中央舉行新聞發布會，中央紀委副書記、國家監委副主任張福海，中央組織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長黃建發，中央宣傳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長胡和平，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唐方裕，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長（副院長）謝春濤介紹和解读黨的二十屆五中全會精神，並答記者問。發布會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王綱主持。

不想腐的中國特色反腐敗之路。這深刻闡述了中國特色反腐敗之路的內涵。

一是堅持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反腐敗是極為複雜而艱巨的重大鬥爭，必須有堅強有力的組織領導、周密細緻的部署安排、步調一致的統一行動，沒有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是絕不可能實現的。

二是標本兼治。新時代反腐敗鬥爭始終堅持標本兼治、系統施治，既清「藍藻」又剷「淤泥」，通過治標為治本創造條件，通過治本鞏固治標成果，治標與治本同步發力、有機統一、相輔相成。現階段，二者通過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實現了貫通融合。

三是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腐」是一個有機整體，相互嵌入、互為條件，只有一體推進，才能實現標本兼治。

他介紹，中國特色反腐敗之路是對新時代反腐敗鬥爭取得歷史性成就的深刻總結，也是打好反腐敗

鬥爭攻堅戰持久戰總體戰的行動指南。堅定走好中國特色反腐敗之路從四個方面作出部署：一是保持懲治腐敗高壓態勢，深化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領域腐敗問題整治，重點查處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交織、政商勾連、資本向政治領域滲透等問題，深挖細查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常態化整治群眾身邊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

加強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

二是加強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健全授權用權制權相統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機制，更加科學有效地把權力關進制度籠子。

三是夯實崇廉拒腐思想根基，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運用黨的創新理論蘊含的理想信念、價值理念、道德觀念、紀法意識涵養黨員、幹部清廉操守。

四是增強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綜合效能，抓實以案促改促治，提高反腐敗穿透力。

黃建發：嚴管就是厚愛 不是要把大家管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針對幹部因擔心問責而「不敢為、不作為」的問題，中央組織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長黃建發在中共中央新聞發布會上回應表示，全面從嚴治黨和鼓勵擔當作為是內在統一的，嚴並不是要把大家管死，而是要通過明方向、立規矩、正風氣、強免疫，形成風清氣正的黨內政治生態，營造有利於幹事創業的良好環境。他也強調，「在工作中，我們深刻體會到，嚴管就是厚愛」。黃建發指出，對於幹部來講，從嚴管理既是「緊箍咒」，也是「護身符」，是對幹部

真正負責；對腐敗變質的幹部進行嚴懲，也是對好幹部的激勵和保護。

嚴查誣告行為 為幹事者撐腰

黃建發介紹，關於激勵幹部擔當作為，全會《決定》作出了重大部署：包括堅持正確用人導向，大力選拔任用對黨忠誠、表裏如一、擔當盡責、實績突出、清正廉潔的幹部，堅決不用那些畏難避事、庸懶無為、作風漂浮的人，堅決清除那些對黨不忠、陽奉陰違、以權謀私的人；精準科學選人用

人，嚴格執行幹部選拔任用原則和程序，堅決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風；推動幹部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改進推動高質量發展政績考核，健全有效防範和糾治政績觀偏差工作機制，引導幹部為人民出政績、以實幹出政績；從高級幹部抓起，加強幹部全方位管理和經常性監督。

他還介紹，《決定》強調，要嚴肅查處誣告陷害行為，及時開展澄清正名工作，就是要真正為擔當者撐當、為負責者負責、為幹事者撐腰，讓願擔當、敢擔當、善擔當蔚然成風。

胡和平：提高黨內民主質量 規範「一把手」履職用權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中央宣傳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長胡和平在30日舉行的發布會上就增強共產黨人的黨性、嚴格貫徹執行民主集中制內容作介紹時表示，《中共中央關於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把嚴格貫徹執行民主集中制作為全面從嚴治黨的重要着力點，並且從4個方面作出了具體部署。

胡和平表示，民主集中制是黨的根本組織原則和領導制度，對於維護黨的集中統一、有效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規範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履職用

權具有重要保障作用。《決定》把嚴格貫徹執行民主集中制作為全面從嚴治黨的重要着力點，並且從4個方面作出了具體部署。

健全「三重一大」監督機制

一是堅持和加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完善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的體制機制，完善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落實機制，嚴格執行向黨中央請示報告制度，推進政治監督具體化、精準化、常態化。

二是提高黨內民主質量。堅持和完善黨內民主制

度，健全黨內情況通報制度、情況反映制度，堅持黨內民主平等的同志關係。

三是嚴格執行領導班子決策議事規則。完善黨委（黨組）議事規則和決策程序，加強重大決策合規合法性審查，健全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大額資金使用事項監督機制，也就是常說的「三重一大」監督機制。

四是規範「一把手」履職用權。落實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的制度規定，健全領導班子權力運行制約機制，完善同級監督制度機制。

既清「藍藻」又剷「淤泥」

話你知

既清「藍藻」又剷「淤泥」是二十屆中央紀委四次全會提出的治理腐敗的要求。這一說法以太湖藍藻爆發困擾為引，水底是大量富含有機物和營養鹽的淤泥，淤泥為藍藻增殖提供了「溫床」，而藍藻氾濫又反過來加重淤泥的污染。後來，雙管齊下，既清藍藻又除淤泥，破開了這一惡性循環，促進了太湖水質的改善。

二十屆中央紀委四次全會要求，着力剷除腐敗滋生的土壤和條件，不僅要清除水中的「藍藻」，更要剷除滋生「藍藻」的「淤泥」，通過不懈努力換來海晏河清。清理「藍藻」，堅決減存量、遏增量，是始終堅持零容忍、保持反腐敗高壓態勢的體現；剷除「淤泥」，讓「藍藻」失去賴以生存、繁殖的「溫床」，防止潛滋暗長、糾而復生，方能從根本上解決腐敗問題。

來源：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

三個信號與三方面考慮

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唐方裕在會上應詢表示，二十屆五中全會傳遞的信號主要有三個：

- 一是傳遞了中國共產黨作為馬克思主義執政黨，對於堅持黨的理想、性質、宗旨的鮮明態度和執著追求。
- 二是傳遞了中國共產黨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雄心壯志和擔當精神。
- 三是傳遞了中國共產黨勇於直面矛盾和問題，以更高標準、更實舉措把全面從嚴治黨持之以恆抓下去的堅定信心和強大定力。

全會研究部署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中共中央主要有三個方面考慮：

第一，適應事業發展需要和形勢發展變化

- 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是中國共產黨作為馬克思主義執政黨所承擔的使命和責任決定的，是保持黨的先進性和純潔性、鞏固黨的長期執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鞏固和發展全黨高度團結統一、黨心軍心民心高度凝聚良好政治局面的必然要求，是實現黨的歷史使命、推動黨和國家事業行穩致遠的必然要求。同時，世情國情黨情深刻變化帶來許多新情況新問題。越是長期執政，越是承平日久，越是環境複雜，越要以強烈的憂患意識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

第二，積極回應全黨全國人民期待

- 去年以來，廣大黨員、幹部、群眾，通過信訪、網上留言等多種途徑，紛紛建言總結運用黨的十八大以來全面從嚴治黨的寶貴經驗，把黨建設得更加堅強有力。黨員、幹部的支持，人民群眾的期待，就是中國共產黨前進的動力。

第三，依循黨中央重大決策的慣例

- 改革開放以來，每屆中央委員會都安排一次全會研究部署黨的建設，這已經成為一項行之有效的制度性安排。

中新社

反跨境腐敗法草案將二審 擬加強保護國家秘密個人隱私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10月30日舉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記者會上，發言人黃海華介紹，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11月2日至6日在北京舉行，反跨境腐敗法草案擬提請二次審議。草案二次審議稿擬作修改，增加規定加強對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個人信息和個人隱私的保護。

今年8月，反跨境腐敗法草案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初次審議。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條，主要內容包括：明確我國反跨境腐敗工作的原則、範圍和主張；明確反跨境腐敗工作機制和職責；強化案件辦理和國際合作；明確企業廉潔合規義務；明確法律責任。

黃海華介紹，2026年8月28日至9月26日，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在中國人大網收到268人次提出的1,263條意見，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收到14位全國人大代表提出的35條意見，11個基層立法聯繫點收到1,000餘條意見，收到群眾來信5封。各方面主要就完善立法目的和原則，健全工作協同和銜接機制，細化案件辦理程序，保護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和個人信息，加強對舉報人的保護等提出了意見建議。

黃海華介紹，根據各方面意見，草案擬作以下主要修改：一是充實反跨境腐敗工作的原則，明確反跨境腐敗工作應當「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嚴格依照憲法和法律，遵守法定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權」；二是增加規定加強對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個人信息

和個人隱私的保護；三是明確從事跨境經營業務的境內企業應當根據企業規模、業務範圍、風險防控等因素，合理設置廉潔合規管理部門或者人員。

填補立法空白

該法律將填補中國反跨境腐敗領域的立法空白。據介紹，制定反跨境腐敗法是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跨境腐敗治理決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統完備的反腐敗涉外法律體系的重要舉措；是強化中國反腐敗鮮明立場，維護中國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規範跨境經營企業健康發展，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的務實舉措；是豐富追逃追贓和辦理涉外腐敗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敗工作能力的創新

舉措。

《法治日報》報道指出，目前，中國與150多個國家、30多個國際組織簽署了「一帶一路」合作文件，是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主要貿易夥伴，貨物貿易總額連續9年位居全球第一，境外企業超過5萬家。隨着越來越多的企業「走出去」，海外資產規模快速擴大，營造廉潔營商環境對中國持續擴大貿易規模、支持中國企業參與國際競爭、推動「一帶一路」建設行穩致遠具有重大現實意義。制定反跨境腐敗法，明確跨境經營企業的廉潔合規義務，持續健全廉潔合規體系，強化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管責任，有利於引導走出去企業依法、合規、廉潔經營，把「廉潔」打造為核心競爭力，構建親清統一的新型政商關係，營造公平公正的國際營商環境。